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征求意见稿)

**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任注册会计师：**已接受审计委托或正在为客户提供会计、税务、咨询或类似专业服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前任注册会计师：**在不存在现任会计师的情况下，最近接受审计委托或为客户提供会计、税务、咨询或类似专业服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接任注册会计师：**考虑接受潜在客户（在一些情况下是现有客户）审计委托或为其提供会计、税务、咨询或类似专业服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财务报表：**是对历史财务信息的结构性表述（包括相关附注），旨在按照财务报告框架反映一个实体在某一时点的经济资源或义务，及其在某一期间的变化情况。相关附注通常由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性信息组成。该术语可能指整套财务报表，但也可能指单一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收入和费用表，以及相关解释性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在单一实体的情况下，是指该实体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即集团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指合并财务报表。

**历史财务信息：**是指用财务术语表达的、与某一特定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主要由会计系统生成，反映过去某一时期发生的经济事项或过去某一时点的经济状况或环境。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按照某一财务报告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旨在满足特定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

**可接受的水平：**注册会计师针对识别出的不利影响实施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测试之后，很可能得出其行为并未违反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结论时，该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所处的水平。

**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测试：**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测试是注册会计师对于另一方是否可能得出同样结论的考虑。该项考虑是从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角度作出的，其在得出结论时权衡会计师获悉或可能合理预期获悉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不一定是会计师，但需具备相关的知识和经验以公正地了解及评价会计师结论的适当性。

**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是注册会计师采取的、将对遵循基本原则产生的威胁有效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的单独或相结合的行动。

**专业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的需要会计或相关技能的行为，包括会计、审计、税务、管理咨询和财务管理等行为。

**专业服务：**为客户执行的专业行为。

**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所针对的实体。如果是上市公司，则审计客户还包括其关联实体。如果不是上市公司，则审计客户包括其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实体。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术语“审计客户”同时适用于“审阅客户”。

**审计业务：**属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其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或者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和公允反映）发表意见，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业务。审计业务包括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则要求的法定审计。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术语“审计项目”同时适用于“审阅项目”。

**审计项目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为执行审计业务成立的项目组。

会计师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以及网络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所有人员，通常也被视为审计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通常包括：

（一）对审计项目合伙人提出薪酬建议，以及进行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

（二）为执行审计业务提供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交易或事项的咨询的人员；

（三）对审计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术语“审计项目组”同时适用于“审阅项目组”。

**关键审计合伙人：**是指项目合伙人、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负责人，以及审计项目组中负责对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作出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其他审计合伙人。其他审计合伙人还可能包括负责审计重要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在有限责任制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是指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或具有同等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项目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报告上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项目合伙人作出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指项目组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专门机构或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的过程。

**审阅客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阅业务所针对的实体。

**审阅项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业务准则或同类准则的要求实施的鉴证业务，即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阅程序（审阅程序不提供在执行审计时所要求的所有证据）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

**审阅项目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为执行审阅业务成立的项目组。

会计师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阅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以及网络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阅业务结果的所有人员，通常也被视为审阅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阅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通常包括：

（一）对审阅项目合伙人提出薪酬建议，以及进行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

（二）为执行审阅业务提供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交易或事项的咨询的人员；

（三）对审阅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鉴证客户：**执行鉴证业务所针对的实体。

**鉴证业务：**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即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和计量的结果）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

**鉴证业务项目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为执行鉴证业务成立的项目组。

会计师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鉴证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通常也视为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

（一）对鉴证业务项目合伙人提出薪酬建议，以及进行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

（二）为执行鉴证业务提供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交易或事项的

咨询的人员；

(三)对鉴证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业务期间（审计和审阅业务）：**业务期间在审计项目组开始执行审计业务之日起，至出具审计报告之日止。如果审计业务具有连续性，业务结束日应以其中一方通知解除业务关系或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两者时间孰晚为准。

**业务期间（审计和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业务期间在鉴证项目组开始执行鉴证业务之日起，至出具鉴证报告之日止。如果鉴证业务具有连续性，业务结束日应以其中一方通知解除业务关系或出具最终鉴证报告两者时间孰晚为准。

**项目组：**是指执行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以及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用实施鉴证程序的人员。项目组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请的外部专家。

“项目组”这一术语也不包括为审计项目提供直接协助的客户内部审计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要求。

**外部专家：**在会计或审计领域以外拥有特殊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个人或组织。外部专家不是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的雇员，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协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关联实体：**是指与客户存在下列任一关系的实体：

(一)能够对客户施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并且客户对该实

体重要；

（二）在客户内拥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该实体对客户具有重大影响，在客户内的利益对该实体重要；

（三）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四）客户（或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拥有其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客户能够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在实体内的经济利益对客户（或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重要；

（五）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即“姐妹实体”），并且该姐妹实体和客户对其控制方均重要。

**经济利益：**因持有某一实体发行的股权、债券、基金、与其股价或债券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产品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和互联网金融产品其实质仍是与某些基金挂钩的经济利益。

**直接经济利益：**是指下列经济利益：

（一）个人或实体通过控制而实质或直接持有的经济利益（包括授权他人管理的经济利益）；

（二）个人或实体通过集合投资工具、遗产、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持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间接经济利益：**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集合投资工具、遗产、信托、实体或合伙组织、或第三方而实质持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

这些投资工具，也没有能力影响其投资决策。

**近亲属：**包括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主要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子女。中国大陆以外的组成部分当地项目组成员在执行相关工作时，如已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针对直系亲属的独立性规定，则视为已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中针对主要近亲属的独立性的规定。

**其他近亲属：**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适当复核人员：**适当复核人是具有复核所需知识、技能、经验和权利的专业人员，其以客观方式对所执行的相关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执行复核。该人员可能是注册会计师。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治理层成员或处在类似职位的人员，而不管其称谓如何。

**独立性：**独立性包括：

（一）实质上的独立性。实质上的独立性是一种内心状态，使得执行公共业务的执业会计师在提出结论时不受损害职业判断的因素影响，因而能够诚信行事，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二）形式上的独立性。形式上的独立性是指避免出现重大的事实和情况，使得一个理性且掌握充分信息的第三方，在权衡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很可能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的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或职业怀疑态度已受到损害。



**利益诱惑：**利益诱惑是用以影响其他人员行为的对象、情况或行动，但不一定具有不当影响该人员行为的意图。利益诱惑的范围可以从业务同事之间（针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或注册会计师和现有或潜在客户之间（针对注册会计师）无关紧要的款待行为到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利益诱惑可以采取很多不同的形式，例如：

- （一）礼物；
- （二）款待；
- （三）娱乐；
- （四）政治或慈善捐赠；
- （五）以示友好和忠诚；
- （六）工作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 （七）特殊待遇、权利或权限。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权、股票或债券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按照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类似机构的规则流通的实体。

**可以：**本守则中使用该术语来表示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特定行动的许可，包括对要求的例外情况。其并非用来表示可能性。

**可能：**本守则中使用该术语来表示出现问题、发生事件或采取行动的可能性。该术语在与威胁一同使用时不表示可能性的程度，因为威胁水平的评价取决于特定问题、事件或行动相关的具体事实和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规行为”）包括由下列各方有意或无意的、与当前法律法规背道而驰的遗漏或不法行

为：

- （一）客户；
- （二）客户的治理层；
- （三）客户的管理层；
- （四）服务于客户或在客户指导下行事的其他人士。

**分部：**按照地理位置或业务类型组织的可区分的分支机构。

**治理层：**是指对实体的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的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个人或机构（例如：公司受托人）。治理层的责任包括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对于部分司法管辖区内的某些实体，治理层可包括管理层人员（例如，私营或公共部门实体治理层的执行成员或所有者兼经营者）。